

股票简称：欣龙控股

股票代码：000955

公告编号：2025-024

欣龙控股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特别提示

- 1、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会没有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二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召开时间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6 月 20 日下午 15:00

网络投票时间：

(1)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
2025 年 6 月 20 日的交易时间，即 9:15—9:25, 9:30—11:30 和
13:00—15:00。

(2)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
2025 年 6 月 20 日 9:15—15:00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国兴大道 3 号互联网金融大厦 B 座 23 层 1 号会议室

3、召开方式：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现场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鲍钺先生

6、本次股东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三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62 人，代表股份 102,319,523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.0045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90,389,91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.7888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60 人，代表股份 11,929,613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2158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58 人，代表股份 11,701,613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1734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，代表股份 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58 人，代表股份 11,701,613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1734%。

2、见证律师及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管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四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议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。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01,280,20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9842%；反对 871,6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519%；弃权 167,67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63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0,662,29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.1181%；反对 871,6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4490%；弃权 167,67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4329%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01,279,40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9835%；反对 873,62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538%；弃权 166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62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0,661,49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

份总数的 91.1113%；反对 873,62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4658%；弃权 166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4229%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01,279,40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9835%；反对 873,62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538%；弃权 166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62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0,661,49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.1113%；反对 873,62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4658%；弃权 166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4229%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独立董事制度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01,349,40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0519%；反对 793,62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756%；弃权 176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72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0,731,49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.7095%；反对 793,62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7821%；弃权 176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5083%。

五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- 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
- 2、律师姓名：罗寒、张雨晨
- 3、结论性意见：

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审议的提案、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股东会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特此公告

欣龙控股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5 年 6 月 20 日